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警消人員		公務人員		月	支	數	額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警 監	特階	簡任	14				41,535
	一階		13			38,930	
	二階		12			37,800	
	三階		11			34,180	
	四階		10			31,995	
警 正	一階	薦任	9				26,970
	二階		8			26,030	
	三階		7			23,400	
	四階		6			22,600	
警 佐	一階	委任	5				19,815
	二階		4			19,285	
	三階		3			18,965	
	四階		2			18,915	
			1				18,740
雇員							18,740
適	1.內政部營建署所屬國家公園管理處專業人員。 2.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集中支付處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政局(科)負責支付業務專員及庫款支付科、課(股)負責庫款支付業務之工作人員；財稅資料中心業務人員。 3.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智慧財產局、投資審議委員會、中小企業處人員；中央地質調查所專業人員；礦務局技術及業務人員；投資業務處、國際合作處、工業局、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國際貿易局、能源局等機關業務人員。 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人員；民用航空局航空隊行政配合人員。 5.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泰山、北區、中區、南區職業訓練中心人員；桃園、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師。 6.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業訓練中心專業人員。 7.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專業人員。 8.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技術及業務人員、漁業署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業務人員。 9.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專業人員。 10.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 11.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 12.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技術人員。 13.台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師、社會局陽明教養院福利工廠職業訓練師；台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技術人員。 14.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職業訓練師。 15.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從事大陸事務之企劃、文教、經濟、法政、聯絡及港澳地區政策之研究規劃與處理等專業人員。 16.內政部所屬、直轄市政府社會局所屬及縣市政府所屬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育幼院、仁愛之家、無障礙之家、教養院、習藝中心、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敬老院、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大同之家、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所屬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等實際從事老人、兒童、少年及身心障礙者之教養、保育、監護、輔導工作人員；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榮民自費安養中心實際從事衰老退除役官兵生活照顧輔導工作人員。 17.法務部所屬各監獄、技能訓練所職業訓練師及戒治所訓練師。 18.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及訓練就業中心職業訓練師。 19.金門縣政府所屬各試驗所技術人員。 20.警察機關(學校)人員；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 2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業務單位之專業人員。 22.海巡機關業務單位內，職務歸列海巡行政或海巡技術職系，並辦理海巡工作之專業人員。 23.台北翡翠水庫管理局行政人員。 24.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25.原適用「各級政府衛生行政系統以外醫護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人員； 內政部所屬及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老人之家、兒童之家、少年之家、仁愛之家、習藝中心、育幼院、輔育院、托兒所、高雄市無障礙之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台南職業訓練中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內政部彰化老人養護中心、教育部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台北市所屬監理處、市場管理處、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就業服務中心、福建省金門縣大同之家、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等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護人員。						
用							
對							
象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觀光局、中央氣象局暨所屬機關、經濟部礦務局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或單位內辦理動物疾病防疫業務之技術人員及各鄉鎮市區公所獸醫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3.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按本職敘定等階標準支給；支警佐待遇及委任待遇等人員均比照相當等階之相當標準支給。

4.警察機關(學校)警察人員、行政人員及消防機關消防專業人員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5.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6.本表自中華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三)

單位：新臺幣元

警察人員		公務人員		月	支	數	額
官等	官階	官等	職等				
警 監	二階 三階 四階	簡任	14				42,020
			13				39,620
			12				38,520
			11				34,940
警 正	一階 二階 三階 四階	薦任	10				32,550
			9				27,795
			8				26,850
			7				23,955
警 佐	一階 二階 三階 四階	委任	6				23,105
			5				20,590
			4				19,675
			3				19,470
適用對象	一階 二階 三階 四階	委任	2				19,400
			1				19,150
			雇員				19,150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 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人員，均按本職敘定職等(階)標準支給。警佐待遇人員比照相當等階標準支給。前因配合改按等階支給補足差額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階相當標準之調整數額繼續補足差額。
-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關各類技術人員，均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 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 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9,795
	13	46,490
	12	44,835
	11	40,285
	10	37,095
薦任	9	32,400
	8	30,820
	7	27,315
	6	25,885
委任	5	23,495
適用對象	以下列機關或單位內法制人員，同時符合：(1)職務歸列「法制職系」； (2)具法律系所畢業或法制類科考試及格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及格資格；及(3)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等三項要件者為限： (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 (2)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置之法制機構或法制單位。 (3)各機關訂有單獨組織規程之法規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4)依「鄉鎮市調解條例」第33條規定指派擔任之調解委員會秘書。 (5)雖未設法制專責單位，但其組織法規明定辦理法制業務之職務（例如各機關歸列法制職系並專任辦理法制業務之參事；各縣、市政府秘書室編制內歸列法制職系之法制人員；各縣、市議會秘書室歸列法制職系之專員）。	

5-1

- 註： 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為維護現職人員之既有權益，在本表修正生效（民國91年6月1日）前，各機關已依原規定支給法制人員專業加給有案之現職法制人員：
 (1)其係以符合「曾修習主要法律學科二十個學分」而支給有案者，繼續支給至調離原機關辦理法制、訴願、調解業務之單位或職務為止。
 (2)其係於83年6月1日前支給有案，但未具本表所定之資格要件者，繼續支給至調離原機關原職務為止。
 3.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五)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9,795
	13	46,490
	12	44,835
	11	40,285
	10	37,095
薦任	9	32,400
	8	30,820
	7	27,315
	6	25,885
委任	5	23,495
適用對象	1.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惟法制局局長、副局長、預算中心主任、副主任及研究員兼任組長者，均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一)支給專業加給。) 2.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及各級政府消費者保護官。	

5-2

註： 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六)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50,300
	13	47,480
	12	45,555
	11	40,350
	10	36,930
薦任	9	32,100
	8	30,640
	7	26,675
	6	24,910
委任	5	23,205
	4	21,765
	3	20,440
	2	20,055
	1	19,810
雇 員		19,810
適用對象	1.稅務機關編制內歸列財稅行政職系並直接辦理稅務工作人員及稅務監察人員。 2.審計部及所屬原經核定支領專業補助費之審計人員。	

6

- 註： 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3.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七)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3,275
	13	40,495
	12	39,510
	11	35,930
	10	33,765
薦任	9	28,145
	8	27,180
	7	25,110
	6	24,270
委任	5	21,855
	4	20,890
	3	20,490
	2	18,800
	1	18,380
雇員		18,380
適用對象	1.持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內政部及經濟部等頒授工礦檢查證之檢查人員及各級檢查機構行政主管人員。 2.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實際擔任工程技術之專業人員。 3.地政、戶政機關或單位實際從事地政、戶政工作之編制內專業人員。	

7

註： 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九)

單位：新臺幣元

官 階	月 支 數 額
上 校	31,145
中 校	26,245
少校、上尉	23,115
中尉、少尉	20,095
適 用 對 象	中等學校軍訓教官

9-4

註：1.中等學校軍訓教官之俸額仍應照現職軍官官階，按國軍志願役軍官俸額表支給。

2.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4,875
	13	42,155
	12	40,930
	11	37,175
	10	34,880
薦任	9	28,630
	8	27,665
	7	24,835
	6	23,980
委任	5	20,590
	4	19,675
	3	19,470
	2	19,400
	1	19,150
雇員		19,150
適用對象	1.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業務人員。 2.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輻射偵測中心業務人員。 3.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科學技術資料中心、精密儀器發展中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業務人員。 4.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農糧署、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業務人員。 5.中央及地方各級機關辦理有關動物防疫、檢疫等業務之具有執業執照之獸醫師。	

10

註：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十四)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4,595
	13	41,650
	12	40,500
	11	36,375
	10	33,745
薦任	9	28,590
	8	27,520
	7	24,380
	6	23,520
委任	5	20,970
	4	20,120
	3	19,890
	2	19,830
	1	19,770
雇 員		19,770
適用對象	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各地方機關所屬垃圾焚化廠、資源回收廠等機關專任掌理以下環境保護工作事項之專業人員為限：	
	(1)關於環境保護之綜合企劃、宣傳訓練及環境影響評估事項。	
	(2)關於空氣、水、熱、土壤等污染之防治、廢棄物清除、處理與管理及噪音、振動之管制事項。	
	(3)關於毒性化學物質管制、一般環境衛生、公共場所衛生管理與環境衛生用藥之管理及病媒防除事項。	
	(4)關於自然生態環境保育之聯繫、推動及協商事項。	
	(5)關於對縣(市)環境保護業務之監督、輔導及管制考核事項。	
	(6)關於水質、環境品質與污染之檢驗及環境保護糾紛案件之鑑定處理事項。	
	(7)關於環境品質監測網路及環境資訊之建立、運用及管理事項。	
	(8)關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污染之輻射污染防治事項。	
14	(9)綜理或襄理、審核環境保護業務之專責人員。	

- 註：
- 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 2.適用本表之職務及工作項目，應列冊專案報請主管機關（中央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地方機關為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核定後，始得支給。
 - 3.支領本項專業加給者，不另支傳染病防治費。
 - 4.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3	43,175
	12	41,975
	11	38,360
	10	36,145
薦任	9	31,070
	8	30,075
	7	27,180
	6	26,300
委任	5	23,525
	4	22,465
	3	21,985
	2	20,460
	1	19,540
適用對象	1.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衛星、資訊、地震中心職務歸列天文、氣象、物理職系並具高、普考及格或大專相關科系畢業之技術人員。 2.各機關資訊機構(單位)專業人員支領本項加給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 (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或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 (2)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 (3)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不含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之操作人員)。	

20

- 註： 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2.行政院民國77年11月8日台77人政肆字第41589號函規定以前已奉准成立之資訊機構人員及原已依行政院核定「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支領有案者，得依本表繼續支領。
 3.依本表所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二十))如較原支數額(專業加給表(一))+電子作業技術加給)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至「待遇差額之併銷內涵」，係指因政府年度軍公教人員通案調整待遇而增加之俸給數額，暨其因職務調動(升)、考績晉級、升等所增加之俸給數額，均計入併銷內涵。調離原機關或原機關資訊單位者，即不得繼續支領待遇差額。
 4.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實施。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單位：新臺幣元

官等	職等	月支數額
簡任	14	43,525
	13	41,145
	12	40,045
	11	36,455
	10	34,210
薦任	9	29,630
	8	28,665
	7	25,830
	6	24,980
委任	5	21,815
	4	20,160
	3	19,935
適用對象	1.衛生醫療機關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至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仍依原規定辦理。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師及研究人員。	

24-1

- 註： 1.本表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3條規定訂定。
- 2.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機構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醫師及研究人員，應按本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等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 3.簡併後所支數額如較原支數額為低者，補足其差額，並隨同年度待遇調整而調整；惟因年終考績升等，或調任其他職務，或調離原機關時，應改依新職敘定職等標準支給，不再補足差額。
- 4.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實施。

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四）

單位：新臺幣元

級 別	各 級 政 府 機 關		公立醫療機構及公立學校
	法醫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	其他專業技術人員	各類醫事人員
師(一)級	36,995	34,695	33,195
師(二)級	29,150	26,450	25,250
師(三)級	25,420	23,020	21,220
士(生)級	21,820	19,820	18,920
註：1.本表適用機關及支給對象，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相關規定辦理。但直轄市政府衛生局及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醫事人員依本表各級政府機關欄數額支給。 2.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起實施。			

公立中小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 支 數 額
校 長		31,320
教 師 輔導教師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31,320
	支本薪350元至450元者	26,290
	支本薪245元至330元者	23,16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20,130

31

註：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備 註
處、室主任、實習漁船 船長、輪機長、秘書	24,700 18,91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組長、圖書管理員、大 副、大管輪	21,710 18,91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訓導員、生活輔導員、 女生指導員、技士、實 習指導員、漁撈長(佐) 電訊員	20,790 18,91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管理員、導工、 特殊學校技能訓練員、 水產職校漁船領班、技 術助理、特殊學校褓母 (保育員)	18,910	特殊學校褓母(保育 員)以達到中等學校 幹事任用標準者為 限
書記、特殊學校褓母(保育員)	17,830	
33 雇員	17,710	

註：1.本表適用對象，以民國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職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月支數額	備 註
國中處、室主任	21,71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8,91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專任組長	20,79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8,91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幹事、導工	18,910	
事務員、書記	17,830	
雇員	17,710	

34

註:1.本表適用對象，以民國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之現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2.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公立各級學校醫護人員專業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月支數額	薪級
專科以上學校醫師 (含牙醫師)	31,985	支本薪475元以上者
	26,795	支本薪450元以下者
中等學校(含國中、 高中)醫師(含牙醫師)	24,885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805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護士	20,8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035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保健員	18,695	
技士	21,20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250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技術員	20,870	支本薪245元以上者
	19,035	支本薪230元以下者

35

- 註:1.技士及技術員之支給對象以國立台大、台灣師大現有醫療保健單位前已延用領有合法執照之藥劑師(生)檢驗師(生)而以組織法規之技士、技術員職稱派用者為限。
- 2.本表適用對象，以公立各級學校衛生組或健康中心於民國83年7月3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1條修正施行前，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致未辦理改任換敘，且不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之專任醫護人員為限；惟原按改任換敘前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支給有案人員，准按原支薪級之相當標準繼續調整支給。
- 3.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現役軍人主管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	階	月	支	數	額
	中將	一級		51,445	
	中將	二級		40,430	
	中將	三級		29,370	
	少將	一級		26,480	
	少將	二級		21,820	
	少將	三級		17,160	
	上	校		11,750	
	中	校		7,720	
	少	校		5,140	
	上	尉		4,220	
	中	尉		3,740	
	少	尉		3,580	
	士官	長		3,740	
	上	士		2,980	
	中	士		2,520	
	下	士		2,150	

備考：

- 一、 本表依軍人待遇條例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 國軍主管職務加給之支給對象，以軍職機關或軍文併用機關組織法規或經權責機關核定之編制表及官階配當表規定，且為實際負領導責任之軍職正副主官及幕僚正副主管（以下稱主管人員）為限。
- 三、 現階上校以上非主管人員，除由機關首長衡酌職責程度，按所占編階（調維持員額者按現階及原支等級）之主管職務加給二分之一為標準，支給主管職務加給者外，不得支領本項加給。如已支領研究補助費、調療養及參加屆退、退前職訓者，亦不得支領。
- 四、 軍官士官任職，應以現階與編階相符或低一階高用為原則，如因特殊原因須高階低用或低二階以下高用時，應由權責單位核准，並一律以所占編階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 五、 主管人員依規定日期給假、因公出差、奉調受訓或奉派進修考察而職務未開缺者，主管職務加給照常支給。

警察及消防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官 等	官 階	職 等	支 給 數 額
警 監	特階	14	36,260
	一階	13	29,370
	二階	12	26,480
	三階	11	17,160
	四階	10	11,750
警 正	一階	9	8,700
	二階	8	6,740
	三階	7	5,140
	四階	6	4,220
警 佐	一階	5	3,740

82

註：1.本表按本職敘定等階及職等標準支給。

2.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專業加給表

薪級（額）		支給數額				單位：新臺幣元
薪級	薪額	國家級	高級	中級	初級	
	770	45,250				
	740					
	710					
一級	680					
二級	650					
三級	625	39,555	31,320	31,320	31,320	
四級	600					
五級	575					
六級	550					
七級	525					
八級	500					
九級	475					
十級	450	31,320	26,290	26,290	26,290	
十一級	430					
十二級	410					
十三級	390					
十四級	370					
十五級	350					
十六級	330	26,290	23,160	23,160	23,160	
十七級	310					
十八級	290					
十九級	275					
二十級	260					
二十一級	245					
二十二級	230					
二十三級	220	20,130				20,130
二十四級	210					
二十五級	200					
二十六級	190					
二十七級	180					
二十八級	170					
二十九級	160					
三十級	150					
三十一級	140					
三十二級	130					
三十三級	120					